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2015年  
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.92%股权项目  
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.92%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发表的书面确认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.92%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整合公司资源，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全体监事：**

张自义      姚斌      王琳      徐宏亮      周勇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2日